



# 拒絕治療

你或者被指定代表你的人均可通過簽署《拒絕治療證明》(證明)拒絕對目前的病情接受治療。

但無論你或被指定代表你的人均不可利用證明拒絕舒緩性護理,即合理的疼痛緩解、或者食物和水(在你仍能進食和飲水之時)。

## 1. 作為具備能力的人簽署證明

你若年滿 18 歲並具備理解所作決定的能力即可簽署證明。

### 如何實施？

- 你簽署《拒絕治療證明：具備能力的人》表格並由證人見證；
- 你明確規定要拒絕的治療類型；
- 你的治療醫生僅可根據證明的條款提供治療。

## 簽署的要求

對於簽署該證明,你必須：

- 獲得關於你的健康狀況的充足資料；
- 理解這些資料；
- 於簽署證明時,明白你在做的事情；
- 自願作出決定(可取得諮詢意見,但不得強迫你作出決定)。

必須由一位醫生及另一人見證簽署,並且他們認為符合了這些要求。

## 2. 作為你的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證明

被指定代表你的人可代你拒絕接受治療。該人士可以是：

- 由你授予持續(治療)代理權的代理人；或者
- 由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裁判庭)的監護委員會指定的監護人。

### 如何實施？

- 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拒絕治療證明：不具備能力人士的代理人或監護人》表格並由證明人見證；
- 他們明確說明要拒絕的治療類型；
- 治療醫生僅可根據證明的條款要求提供治療。

## 對簽署的要求

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之時必須：

- 得到關於你的身體狀況的充足資料；
- 明白這些資料；
- 明白他們在證明上簽署的作用；
- 自願地作出決定(可取得指導意見,但他們不得被強迫作出決定)；
- 確信 —
- 治療會導致你遭受過度痛苦；或者
- 經認真考慮之後,有合理的理由認為該治療無效。

## 何處可獲得《拒絕治療證明》？

通常可向醫院或養老院的醫務主任( *Medical Directors* )或行政負責人( *Chief Executives* )索取。

也可在公設代言人機構網站下載(參閱以下內容)或致電(03) 9696 2799 向維州醫院協會索取。

## 登記《拒絕治療證明》

大部分證明在醫院或其他機構內簽署,但你也可在家簽署。

見證簽署證明的醫生,或者醫院或機構的主任須在七天之內向裁判庭遞交證明的副本。



## 我可改變主意嗎？

如果你具備能力，可隨時通過簽署《撤銷通知》表格十分容易地撤銷證明。

## 安全措施

真正關心你的福利的任何人士均可要求裁判庭考慮代理人或監護人的行動。若代理人或監護人行事沒有從你的最佳利益出發，裁判庭可中止或撤銷持續（治療）代理權或監護令。

若出現此情況，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的任何證明將予以撤銷。裁判庭將發出書面通知向醫院或你的家進行確認。如果你不在家，裁判庭還將通知你的治療醫生。

你的遺囑或財產的任何受益人若以不當影響或欺騙行為取得證明，將喪失繼承你的遺囑的資格。

證明不得作為協助你企圖自殺的手段，此行為違反《1958年罪刑法案》並將導致被監禁。

有關指導意見及更多資訊，請聯繫公設代言人機構。

## 執業醫生

執業醫生明知存在有效證明仍繼續向你提供治療是違法行為。

執業醫生出於良好願望根據證明拒絕提供治療將受到保護免受法律行動。

公設代言人機構是獨立法定機構，其作用是宣傳維州殘疾人士的權益並維護其尊嚴，在代言、監護、代理權（包括持續監護）以及醫療保健與牙科治療的準許等給予協助。

公設代言人機構管理兩個自願性的項目：社區訪客項目和獨立第三者項目。社區訪客監督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的質量，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獨立第三者項目向有感知障礙的人士在與警方聯繫方面提供支持。

有關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http://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 或致電我們的指導服務 9603 9500 或免費電話 1800 136 829。